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海州区新坝镇武圩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海州区新坝镇武圩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莱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034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4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莱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